

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57

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8 |
| 第四章 |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 40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6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局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57

项目名称：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5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7,15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57,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 7,157,000(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15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书)。
- 8) 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备注：（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15)《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新桥路政务大厦438室

联系方式：029-870195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139910856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雄龙

电话：1399108560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
| 2  | 项目编号     | HCKPZY-ZB-2025057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br>联系人：李云<br>联系地址：杨凌示范区新桥路政务大厦438室<br>联系电话：029-8701951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br>联系人：郭雄龙<br>电话：13991085600<br>电子邮件：471163677@qq.com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7,157,000.00.00元<br>采购最高限价：7,157,000.00.00元<br>(注：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7  |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月<br>质量要求：合格                                                                                      |
| 8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品牌也可参与投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br>要求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br>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4 | 投诉受理         | 1. 受理单位：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br>2. 联系电话：029-87036956<br>3. 地址：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或杨凌政务大厦                                                                                                                                                                                                                                                                     |
| 15 | 开标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br>详见本章“7. 组织开标”有关内容。                                                                                                                                                                                                                                                     |
| 16 | 合同签订地点       |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约定。                                                                                                                                                                                                                                                                                                                                     |
| 17 | 项目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r>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br><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br>费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付清。</p> <p>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p> <p>帐号：102807336850</p> <p>接收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注明转账事宜：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代理服务费</p>                                     |
| 19 | 项目类别、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0 | CA业务网点               |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p> <p>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p> <p>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p> <p>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p> |
| 21 |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释义

1.1 采 购 人：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1.2 招标组织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1.4 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2. 招标及招标文件

2.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预算由预算内资金安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3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

2.4-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五章构成。

2.4-2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 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组织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c. 招标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4-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4-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4-6. 招标文件（除第三、四章外）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第三、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3、供应商注意事项**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3.1.2 CA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1：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2：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2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业务网点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联系人：郭雄龙

电话：1399108560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电话：029-87019511

邮编：712100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 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 【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 诬告陷害罪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 侮辱罪、诽谤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报告，点击“下载”或使用截图工具完整截图，打印时切记保留右上方的“报告下载时间”。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

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4.5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具体规定为准。

### 3.5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3.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5.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5.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6 关于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招标”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招标”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仍然可以参加招标。

### 3.7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3.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3.8 关于现场踏勘及标前集中答疑

招标公告中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

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招标公告中未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3.9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1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0.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10.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10.3 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10.4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3.10.5 未中标供应商的得分及排序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4. 供应商资格**

作为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并按第五章第 3 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 **5. 投标文件**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5.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1.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5.2 纸质投标文件

### 5.2.1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

5.2.1.1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如有）。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5.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 5.2.2 纸质投标文件签署

5.2.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中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5.2.2.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5.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3.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a. 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b.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3.2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五章。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a. 招标内容设置若干包的，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主要包括：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c.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3.2 投标文件有效期

a.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递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陵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4.2 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 5.5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5.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可撤回投标文件。

5.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6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6.1 误投的；

5.6.2 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的；

5.6.3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6.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 组织开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4 开标过程由指定工作人员专人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7.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7.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7.7.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7.7.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5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 7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书）。                                                                                                                                      |
| 8  | 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   |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组织评标

### 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 9.4.2.4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3 组建评标委员会

9.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9.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3.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9.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9.4 评标方法和程序

#### 9.4.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4.2 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 9.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br>(1) 封面；<br>(2) 投标函；<br>(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br>(1) 投标函；<br>(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br>(3) 资格证明文件；<br>(4) 供应商概况；<br>(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br>(6) 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

|   |         |                                                                       |
|---|---------|-----------------------------------------------------------------------|
|   |         |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第四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9.4.2.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审要素一览表

| 评分因素         | 类别        | 权值  | 评分内容                                                                                                                                                                                                       |
|--------------|-----------|-----|------------------------------------------------------------------------------------------------------------------------------------------------------------------------------------------------------------|
| 价格分<br>(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服务方案(90分)    | 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 | 9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建设目标；③项目实施思路。项目分析理解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项目分析理解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项目分析理解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 |

|  |      |     |                                                                                                                                                                                                                                                                        |
|--|------|-----|------------------------------------------------------------------------------------------------------------------------------------------------------------------------------------------------------------------------------------------------------------------------|
|  |      |     | 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 建设方案 | 2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目标与内容；②总体设计；③应用系统设计；④系统安全设计；⑤设备与软件配置。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5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团队 | 16分 | <p>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运维，需要针对本项目安排专属的服务团队：</p> <p>1、项目负责人（1人）</p> <p>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以上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4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p> <p>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以上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p>3、软件开发负责人（1人）</p> <p>需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p> |

|  |            |    |                                                                                                                                                                                                                                                                                                                                                                                |
|--|------------|----|--------------------------------------------------------------------------------------------------------------------------------------------------------------------------------------------------------------------------------------------------------------------------------------------------------------------------------------------------------------------------------|
|  |            |    | <p>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以上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p>4、需求分析师（1人）</p> <p>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电子信息相关专业），以上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5、项目团队具有：</p> <p>①系统架构设计师2人</p> <p>②软件设计师2人</p> <p>③数据库系统工程师1人</p> <p>④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1人</p> <p>⑤软件评测师1人</p> <p>⑥网络工程师1人</p> <p>以上每提供一个对应岗位证书得0.5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项，不得重复计算，满分4分。</p> <p>注：1.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 所有上述项目团队人员相互不得兼任。</p> |
|  | 履约能力       | 6分 | <p>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认证证书、CCRC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认证证书、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6分。</p>                                                                                                                                                                                                                     |
|  |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 | 5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p>                                                                                                                                                                                                                                                                                                                                |



|  |        |    |                                                                                                                                                                                                                                              |
|--|--------|----|----------------------------------------------------------------------------------------------------------------------------------------------------------------------------------------------------------------------------------------------|
|  | 施      |    | 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安排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及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承诺及处罚承诺。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                                                                                              |

|  |        |     |                                                                                                                                                                                                                                 |
|--|--------|-----|---------------------------------------------------------------------------------------------------------------------------------------------------------------------------------------------------------------------------------|
|  |        |     | 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服务；②售后服务团队保障。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业绩     | 5分  | 提供2023年9月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br>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该合同对应的任意金额发票。2、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  | 系统关键功能 | 10分 | 1. 对供需匹配与撮合模块中成果资质审核子模块建设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附【相关案例截图或证明材料】。成果资质审核子模块功能需包含：成果录入（基本信息录入、相关附件上传）、成果审核，成果管理列表，成果预览、相关附件下载等功能，审核流程支持通过应用支撑平台的工作流程配置进行修改。<br>2. 对应用支撑平台中的工作流管理功能模块建设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附【相关案例截图或证                                     |

|  |  |  |                                                                                                                                                                                                                                                                                                                                                                                                                                                                                  |
|--|--|--|----------------------------------------------------------------------------------------------------------------------------------------------------------------------------------------------------------------------------------------------------------------------------------------------------------------------------------------------------------------------------------------------------------------------------------------------------------------------------------|
|  |  |  | <p>明材料】。 workflow管理功能模块需包括：针对个业务流程，对应用流程进行设计、维护。</p> <p>3. 对PC端创新服务门户中的资源中心整合四库群及政策库，支持多维度检索建设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附【相关案例截图或证明材料】。</p> <p>4. 对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中决策驾驶舱模块建设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附【相关案例截图或证明材料】。对接决策分析通过整合农业领域多维度数据，构建涵盖成果、需求、企业、专家、供需情况可视化指标体系，为农业决策提供全面数据支撑。需包含：（1）成果综合展示系统（2）需求综合展示系统（3）农业企业综合展示系统（4）农业人才综合展示系统（5）供需对接综合展示系统。</p> <p>5. 对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中知识图谱建设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至少展示5类图谱构建情况，并附【相关案例截图或证明材料】。</p> <p>注：具备以上全部功能得10分，每缺一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具备此项功能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
|--|--|--|----------------------------------------------------------------------------------------------------------------------------------------------------------------------------------------------------------------------------------------------------------------------------------------------------------------------------------------------------------------------------------------------------------------------------------------------------------------------------------|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交货、结算等主要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4.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要素一览表》中评审项依次按得分高的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9.4.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9.4.3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9.4.4 评标保密工作

(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 9.4.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投标文件没有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 c.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d.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e.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f.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违法方式投标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经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i. 有重大缺漏项的；
- j.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m.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9.4.7 评标过程中，若实际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遵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和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9.4.8 商务标开标后，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定标

### 10.1 定标程序

10.1-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10.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0.2 公示期满后，招标组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1.2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1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1.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月 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费、软件开发服务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
- 2、系统上线试运行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
- 3、项目终验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5%；
- 4、运维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1. 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费用明细表

### 五、知识产权

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产品（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六、评测与验收

1、软件开发完成，在用户使用平台上中标供应商须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和试运行，进行全部资料审查和整理，准备验收文档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申请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测评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保障资料和开发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



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2份、成交人2份；招标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1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甲方          | 乙方              | 确认方                  |
|-------------|-----------------|----------------------|
| (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br>(盖章) |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杨凌政务大厦一楼南侧 103 室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7121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承办人: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029-87013006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029-87036229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费用明细表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建设内容

#### 1. 农业成果价值评估模型

##### 1.1 多维度核心指标体系构建

围绕旱区农业主导产业和杨凌示范区优势科研领域，如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经济作物（油菜）、果品（苹果、猕猴桃）、畜牧、农业生产模型（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的特性与区域发展需求，构建涵盖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的多维度核心指标体系。

##### 1.2 农业成果价值评估模型构建

基于构建的多维度核心指标体系，建立农业成果价值评估模型，实现农业产业相关成果价值的科学量化与动态评估，以弥补传统方法在“产业协同影响”与“多维度动态关联”上的不足，形成“权重分配-模糊量化-网络分析-动态关联”的评估逻辑。

##### 1.3 全流程服务环节详细设计

依托农业成果价值评估模型，结合线上数据采集系统与作物领域专家库，形成“委托申请-在线评估-专家复核-评估报告生成”的全流程服务——委托方线上平台提交成果材料，系统自动匹配领域评估专家，基于预设核心指标自动生成初评结果，行业专家对关键指标校验并进行复核后生成最终评估报告。

#### 2. 精准化供需匹配、推荐与敏捷服务

##### 2.1 旱区农业服务大模型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将以旱区农业服务大模型核心智能底座，旱区农业服务大模型聚焦旱区农业主导产业和杨凌示范区优势科研领域，如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经济作物（油菜）、果品（苹果、猕猴桃）、畜牧、农业生产模型（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的等领域的全产业链需求，以“农业场景化AI赋能”为核心，支撑旱区农业多模态知识问答、旱区农技智能问答、农业成果精准推荐等关键服务。

## 2.2 供需匹配与撮合

### 2.2.1 AI供需对接

成果转化供需智能匹配服务是连接“成果库、需求库、专家库、企业库”的核心枢纽，依托大模型能力底座与知识图谱技术，实现“找成果、找人才、找市场、找政策、找机构”的“五找”功能闭环。通过多维度数据关联与智能算法，精准匹配技术供给与需求，降低对接成本，提升成果转化效率，支撑杨凌农业智慧网“高效撮合、精准服务”的核心目标。

AI供需对接需包含匹配规则配置中心、多维度智能匹配引擎、六类资源智能匹配推荐、匹配结果展示、匹配结果报告、匹配结果推送管理（需支持短信、邮件、公众号、站内信等方式）、匹配效果分析、揭榜挂帅服务等功能。

### 2.2.2 撮合服务

撮合服务主要负责技术与成果的对接事务，包括意向申请、同意、联系方式解密、撮合双方信息录入、撮合进度录入等功能。同时，具备搜索功能，能根据上述成果转化所需的服务，智能推荐相关服务，提高供需对接效率。撮合服务需包含意向申请管理、成果交易意向管理、撮合信息录入、撮合进度录入、撮合进度查询、成果转化服务智能推荐、市场动态资讯推送等功能。

### 2.2.3 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主要包含专家咨询服务管理与服务（科研）机构管理功能。

#### （1）专家咨询服务管理

专家咨询服务管理功能旨在构建“用户需求—专家资源—技术服务”的体系，通过规范化流程与智能化工具，实现农业技术咨询从“需求提交”到“问题解决”的全流程管理。该功能对接“专家库”资源，支持在线问答、现场指导等多元服务形式，为农户、企业等用户提供精准技术支持，同时为专家服务质量评估与资源优化配置提供数据支撑。需包含咨询需求管理、派单管理、咨询过程管理、咨询结果管理、评价管理、统计分析功能。

#### （2）服务（科研）机构管理

构建科研、市场服务、科技金融机构及服务产品管理信息化模块。助力各类机构间产品对接与服务协同，汇聚成果转化服务资源，增强平台服务供给能力。需包含服务机构备案、服务产品管理功能。

#### 2.2.4 审核机制

结合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交易特性，将严格的审核机制拆解为可落地的系统功能模块，通过结构化流程设计与智能化数据核验，确保每个环节的监管精准、高效、可追溯。

##### （1）事前审核环节

事前审核聚焦“成果提供方是否具备合法、可靠的成果交付能力”，通过系统搭建多维度核验流程，覆盖农业科技成果的“资质合法性”与“主体信用度”，功能需包含成果资质审核子模块（核心核验维度）、主体信用审核子模块（风险预警维度）。

##### （2）跟踪服务环节

成果转化结束后，支持用户或技术经理人上传成果转化合同、成果转化凭证等材料，用于平台的后续转化数据分析。同时，平台对已转化的成果提供跟踪服务，依托平台的专家库，根据成果特点，通过智能匹配，解析成果类型、研究领域等特征，为成果提供落地专家跟踪服务，辅助成果转化后快速落地使用。

### 2.3 用户画像与主动推荐

#### 2.3.1 用户画像

结合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特殊性，需构建“全场景、多维度、高时效”的数据收集体系，覆盖用户在成果转化全链路中的关键信息，具体数据维度与收集方案如下：

##### 基础信息维度（核心身份标识）

针对农业科研人员、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政府农业管理部门等不同用户类型设计差异化收集字段，通过平台注册页面结构化表单采集，支持用户上传身份证明的支撑材料，平台可以自动校验，确保信息真实性。

##### 行为数据维度（成果转化行为轨迹）

聚焦用户在平台上与“农业科技成果”相关的交互行为：包括浏览的成果类型、浏览时长、收藏/关注的成果、咨询的成果细节、参与的线上成果推广活动、下载的成果资料、在平台社区发布的提问、与科研人员/企业的沟通记录等。通过平台前端埋点技术实时捕获线

上行为数据。将交易数据作为平台的重要一环，支持合同备案、转化证明等电子材料上传，基于OCR、大模型等技术实现转化金额的自动统计与分析。

### 3. 成果数据维度

聚焦农业科技成果应用后的实际效果：包括成果应用区域的气候条件、应用后的生产指标变化、用户满意度评分、成果推广范围、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通过平台成果效果监测，自动采集相关数据，鼓励用户主动分享成果应用案例，平台对优质案例进行审核后纳入成果数据库，同时补充效果数据。

## 2.3.2 主动推荐

基于协同过滤算法、内容匹配算法、深度学习算法构建多算法融合的智能推荐体系；同时基于用户画像中的“偏好标签”，构建多渠道联动的推送机制，确保个性化服务信息“精准、及时、不扰民”。

## 3. 智能交互展厅

智能交互展厅作为杨凌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交流与推广的重要载体，在本期建设中将依托沉浸式交互技术与多模态智能手段，打造集成果展示、互动体验、路演推广于一体的综合展示空间。通过数字人、大数据可视化等前沿技术，展厅将实现科技成果的直观呈现与受众的深度参与，成为农业成果转化的重要传播窗口。

### 3.1 成果展示与路演

建设成果展示系统，通过数字人讲解、虚拟场景再现和大屏数据可视化，动态呈现典型农业成果、转化案例及国际合作成果，支持成果发布会与多渠道路演。

### 3.2 智能交互体验

引入语音识别、语义理解与多模态交互能力，观众可通过语音提问、扫码或触摸屏方式实时互动，获取政策解读、成果详情和专家信息，实现沉浸式体验。

### 3.3 展厅数字人应用

部署虚拟数字人，承担开场欢迎、成果讲解、互动答疑、数据看板切换等角色，实现全天候、个性化的展示服务，增强展厅的科技感与参与度。

### 3.4 线上线下融合推广

构建线上展厅与线下空间的联动机制，支持微信小程序与展厅终端同步展示，对接强农抖音、微信视频号等成熟直播平台，融合直播平台的互动功能实现弹幕互动与路演问答功能，扩展成果推广覆盖面，同时通过直播预约、评价功能实现直播效果的分析，不断优化直播效果。

## 3.5 虚拟数字人核心功能模块

部署虚拟数字人，承担开场欢迎、成果讲解、互动答疑、数据看板切换等角色，实现全天候、个性化的展示服务，增强展厅的科技感与参与度。虚拟数字人需支持2D虚拟人引擎、2D真人形象定制、多模态语音增强等功能，满足展厅定制化、智能化的需求。

## 4. 中台

### 4.1 大数据平台及数据资源建设服务

构建国产化数据平台，通过数据中台实现一站式采、存、治、管、用、安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运营的能力，为小麦、玉米、油菜、苹果、猕猴桃、畜牧、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等产业服务开展以及数据分析建设提供数据服务，是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基础部分。

#### 4.1.1 大数据平台建设

大数据平台需兼容适配国产化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通过展示平台各类资产数量及平台操作流程指引，让用户能够直观掌握平台资产情况并了解平台操作使用流程。借助强大的搜索引擎，用户能直达资产超市快速找到需要的资产。

开放控制台操作权限，汇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各产品板块访问入口，并拉通了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便于数据运营人员进入各分子系统进行相应的任务编排和作业配置。

#### 4.1.1.1 数据采集

##### （1）ETL数据采集

需支持部署前置机接入、动态规则配置等多种方式接入各业务库，主题数据库，基础数据库等数据来源，同时，系统支持数据实时或定时自动汇聚，支持通过动态规则配置采集数据，实现数据的在线推送和实时汇聚。

大数据采集系统涉及多个业务系统及网络之间的数据交换，由于系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软件开发环境、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数据时效、业务需求各自不同，为了满足数据采集交换需求。

##### （2）数据智能采集

采集系统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源，比如：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接口数据采集、前置机采集等方式对结构化数据（如CSV、文本数据、行数据、列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如Excel、JSON等）、非结构化数据（如图片、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进行采集，以满足对多元化数据源汇聚的需求。

##### （3）采集模式

支持数据全量采集，一般用于初始数据加载，将数据源中的表或视图的数据原封不动地从数据库中抽取出来，转换成可识别的格式后加载至目标库表。

支持数据增量采集，将数据源中发生新增、修改、删除等变化的数据记录同步到目标数据库。

##### （4）多协议转换

###### 1）数据校验

支持数据格式校验，通过配置校验规则，将不符合规则的数据输出。

###### 2）数据转换

支持数据的多种转换，包括数据替换、数据排重处理、数据比对、规范化数据格式、数据拆分和标签加工等。

支持数据替换，可以对空值或非空值进行判断并将空值或非空值替换成其他字符串；

###### 3）数据脱敏

支持以可视化配置方式设置数据脱敏规则。支持包括以下几种脱敏方式：

支持关键字符脱敏，支持将某个字段或字段中的敏感字符（如手机号码的中间4位）使用算法进行脱敏。

支持关键字符替换，可对字段中的敏感字符（如身份证后四位）使用特殊字符（如星号）进行替换。

#### 4) 数据分发

支持多种数据分发模式，支持图形化参数配置。支持包括JDBC、HDFS、Hive、消息队列、HBase、FTP、HTTP等方式同时向多个目标分发数据。

#### (5) 任务管理

##### 1) 任务配置

支持可视化拓扑及任务子节点配置，用户可通过统一界面编辑和删除数据处理任务，配置任务的流程依赖关系、触发运行条件并进行调度控制。任务调度周期支持以月、周、天、小时、分钟为周期进行配置，且支持配置启动时间，支持手动启停任务。

##### 2) 任务调度执行

支持可视化任务调度功能，当流程任务执行过程中出现异常或任务失败时，用户将会收到相应提示，可查看运行日志进行分析，然后采用重新运行或跳过等方式，继续执行其他任务。

##### 3) 任务结果管理

支持任务状态结果管理，用户以图形化界面形式对自己创建的任务进行查看，主要包括任务执行统计信息查看、任务执行信息查看和执行日志信息查看。

#### (6) 分布式爬虫采集

爬虫采集是为了实现初次评价数据的收集的作用，提供一个统一的，配置化式的爬虫工具，通过网络爬虫技术获取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农业科技资源。

#### 4.1.1.2 接口对接

实现与陕西省科技厅科技云平台等科技或农业主管部门的数据资源进行对接，获取项目所需相关数据。

#### 4.1.1.3 数据建模

以标准、数据、元模型三步走，搭建数据建模体系，具有标准代码表、数据字典、元数据、表字段、元数据模型、数据表模型等功能，保障数据建模，支撑后续数据处理与使用。



#### **4.1.1.4 数据存储**

对四库资源进行存储规划，对原始数据层、明细数据层、主题数据层、共享数据层数据进行存储规划，通过可视化界面，了解数据存储的执行过程和分布。

#### **4.1.1.5 数据集成**

数据集成构建数据来源、同步处理、批量处理，实现批流一体的任务管理。具有同步任务流定义、同步任务流实例、批量同步任务管理、批量任务实例管理等功能。

#### **4.1.1.6 数据加工**

数据加工是数据中台的基座，包含全链路的数据集成、数据开发、调度配置、任务运维、监控告警、发布管理等功能，采用先进的大数据生态技术作为底层技术支撑，具备灵活的多集群、多引擎对接能力，覆盖从数据采集到离线/实时数据开发全链路流程，加速释放数据价值，完整实现数据应用的闭环。包含加工任务概览、加工资源、加工任务、加工工具等功能。

#### **4.1.1.7 数据质量**

需要输出数据质量报告和分析，保障数据质量，包含质量报告等功能。

#### **4.1.1.8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包含对敏感数据加密、脱敏、授权等各类数据安全场景。

#### **4.1.1.9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是为了让用户更好的理解、掌握、了解、使用各项数据资源。具有主题库管理、数据资产编目、数据公开、数据服务API管理等功能。

#### **4.1.1.10 监控统计**

为了保障数据中台的平稳运行，对数据处理、加工、执行的各项任务以及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 4.1.1.11 管理中心

对数据中台的组织机构、用户、权限、角色、配置管理进行管理。实现用户角色、运营角色、数据管理角色、维护角色等明确责任、功能、权限划分。满足在平台运行中的各角色用数、看数、治数的安全边际，提升整体数据管理规范。

### 4.1.2 数据采集及对接服务

#### 4.1.2.1 数据来源

根据国家政务数据治理标准、国家数据局《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的相关分类，本项目的数据来源主要分为互联网采集的原始数据、第三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企业数据、各级政府部门等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三大类。

##### 1. 原始数据

原始数据主要包括政策、专利、论文、项目、成果数据五类，利用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治理能力，从中清洗出涉农政策、涉农专利、涉农论文、涉农项目、涉农成果，支撑各业务应用。

##### 2. 企业数据

购买项目所需的企业数据，指在第三方企业处购买的，由第三方企业持有的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数据。项目所需的第三方企业数据为农业企业基本信息和农业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作为旱区农业特色产业链数据的补充。

##### 3. 公共数据

###### 1) 国家数据

协助申请、购买或采集公共数据，指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政府部门在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各类业务数据、服务数据。项目涉及的公共数据主要包括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农业政策与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发布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标准规范、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平台的种质信息、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发布的主推技术（农业农村部主推技术、油料主产省市区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农业农村部主导品种、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优势油料品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公布的农产品批发价格（粮食、蔬菜、畜产品每日价格数据）、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 2) 陕西省数据

通过业务系统对接等方式获取的陕西省数据主要包括：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建设的秦创原创新驱动网络平台的中小企业数据及企业需求信息，农科114服务平台的农业知识、农业专家、农业电商企业、农业展品等数据，陕西科技特派员云平台的陕西科技特派员信息，陕西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实验服务、服务机构信息；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大数据平台的农业农村基础类数据库、行业检测数据库信息，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的育成品种信息；陕西省气象局的气象信息。具体如下表：

## 3) 杨凌示范区数据

梳理接入杨凌示范区数据，杨凌示范区各部门可获取的旱区特色数据主要包括：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主编的《中国旱区农业技术发展报告（年报）》，包括旱区农业发展环境、旱区农业科技资源配置、旱区农业技术产出、旱区农业技术进展等信息；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种业重大创新平台（旱区生物育种共享实验室、旱区种植资源库、国家品种测试评价分中心）、良种选育项目信息；杨凌示范区统计局的统计指标数据；国家（杨凌）农业技术转移中心的农业科技成果鉴定、评估服务信息；国家（杨凌）旱区植物品种权交易中心的现代农业技术资源信息；杨凌生产力促进中心（杨凌农科综合服务平台）的农民技术职称、科技特派员、杨凌农高会后稷奖等信息；杨凌现代农业产业标准化研究推广服务中心指定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GB/T41684-2022旱区农业术语与分区》，作为旱区农业数据的分类依据；杨凌农科传媒集团农业科技报旗下《强农APP》的涉农媒体、农业专家、科技工作者、强农信息科技示范村等信息。

### 4.1.2.2 系统数据对接

#### （1）政务数据交换共享需求

通过陕西省政务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获取企业基础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知识产权信息、产业需求信息。

成果登记、科技奖励、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合同后补助、技术合同登记、大型仪器、专家库信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多项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库表导入、文本导入、数据填报等方式，归集项目、成果、人才、机构、科研平台、孵化载体等数据。

#### （2）互联网采集

通过互联网公开的信息，通过爬虫或者申请对接系统，获取全国政策数据、国家级项目数据，进行补充，支撑国家技术趋势和全国各地政策分析。

#### 1) 政策数据

| 序号 | 数据名称 | 数据来源          | 内容                            | 备注 |
|----|------|---------------|-------------------------------|----|
| 1  | 政策数据 | 国家直属部委，各省政府官网 | 标题、发布时间、正文、发布机构、文号、主题分类、链接、级别 |    |

#### 2) 国家级项目数据

| 序号 | 数据名称    | 数据来源      | 内容                           | 备注 |
|----|---------|-----------|------------------------------|----|
| 1  | 国家级项目数据 | 比如国家基金平台等 | 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经费、依托单位、关键词等 |    |

#### 3) 专利数据

| 序号 | 数据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专利申请信息 | 申请号、申请时间、申请人、发明/设计人、优先权等信息。 |    |
| 2  | 专利授权信息 | 专利号、授权公告日期、专利权人等信息。         |    |
| 3  | 专利技术信息 | 专利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等信息。     |    |
| 4  | 专利法律信息 | 专利包含期限、专利年费缴纳情况、专利法律状态。     |    |
| 5  | 专利分类信息 | 国际专利分类号、国内专利分类号             |    |
| 6  | 价值评估数据 | 市场价值、成本价值信息                 |    |
| 7  | 技术评估数据 | 技术先进性、技术成熟度                 |    |

#### 4) 论文数据

| 序号 | 数据  | 备注 |
|----|-----|----|
| 1  | 名称  |    |
| 2  | 分类号 |    |
| 3  | 专题  |    |
| 4  | 摘要  |    |

|   |     |  |
|---|-----|--|
| 5 | 关键词 |  |
|---|-----|--|

### （3）第三方数据采购

根据专利挖掘计算的涉农企业数据清单，采购涉农企业数据，为农业企业分析、成果转化提供数据支撑。

| 序号 | 数据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企业基础信息   | 公司信息、公司属性、行业分类、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分支机构、变更记录、注销吊销等信息。                                                                                              |    |
| 2  | 企业法律风险信息 | 被执行人、失信信息、裁判文书、裁判文书详情、法院公告、开庭公告、送达公告、立案信息、立案详情等信息。                                                                                       |    |
| 3  | 企业知识产权信息 | 商标信息、专利信息、证书信息、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信息。                                                                                                           |    |
| 4  | 企业经营状况信息 | 客户信息、产品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进出口、税务信用、招聘信息、新闻舆情、产品信息、融资信息、信用评级列表等信息。                                                                              |    |
| 5  | 企业经营风险信息 | 经营异常、严重违法、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_工商局、动产抵押_基本信息、动产抵押_抵押登记、动产抵押_抵押权人、动产抵押_被担保主债权、动产抵押_抵押物信息、动产抵押_变更信息、动产抵押_取消信息、清算信息、简易注销、简易注销_异议、简易注销结果、税收违法详情等信息。 |    |
| 6  | 企业年报信息   | 企业年报、企业年报_基本信息、企业年报_资产状况、企业年报_变更记录、企业年报_对外投资、企业年报_股东出资、企业年报_对外担保、企业年报_股权变更、企业年报_网站、企业年报_行政许可、企业年报_分支机构、企业年报_主要人员、企业年报_社保等信息。             |    |

| 序号 | 数据项    | 内容                                                                                                                     | 备注 |
|----|--------|------------------------------------------------------------------------------------------------------------------------|----|
| 7  |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股票行情、上市公司基本信息、上市公司十大股东、上市公司企业高管、上市公司核心题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上市公司诉讼仲裁、上市公司违规处理、上市公司招股书、上市公司主要指标、上市公司利润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等信息。 |    |
| 8  | 企业资质信息 |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证书等级、有效期等信息                                                                                                  |    |

#### 4.1.3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服务，解决数据采集标准、加工标准、共享标准等数据进行标准化，形成统一的数据，构建完备的农业成果转化数据管理体系。结合场景，对内外部数据进行采集、加工、治理，形成包含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知识库的数据资源中心结合数据运营服务，持续支撑杨凌农业示范区成果转化工作的用数需求和数智化场景。

充分利用数据底座的强大能力，严格对照数据标准，对入库数据进行全面的数据清洗与深度融合处理，扎实开展数据治理工作，从而形成包括科技人才、科技型中小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载体、需求、科学仪器、高新科技企业、重点实验室、论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奖励、高等院校、创新联合体、专利、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服务、科技成果登记、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政策、产业链、创新链、产业链与创新链关键技术融合、画像库、图谱库、标签库、知识库、匹配推荐库、模型库等在内的标准主题库、专题库、知识库，共计28个数据库，为农业成果转化工作提供全面、精准、高效的数据资源支撑，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向纵深发展，提升科技创新的整体效能和质量水平。

## 4.2 应用支撑平台

本次项目的重点在于应用服务的标准化管理和动态化管理，其可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统一的数据架构、逻辑架构、功能架构。其可实现用户层、应用层、业务逻辑层、数据层等各层之间的松耦合，可提供资源管理、元数据管理、标准管理、组织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

柔性流程管理、数据交换总线管理等功能，可以有效的形成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架构、统一数据模型、统一编码、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的科技计划业务标准化支撑平台。

| 系统介绍                                                                                               | 模块   | 模块介绍                                                  | 功能     |
|----------------------------------------------------------------------------------------------------|------|-------------------------------------------------------|--------|
| 将核心业务能力进行抽象、封装和复用，形成一套可共享的服务体系。其目标是提高业务响应速度，提升组织效率，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使得用户可以快速响应业务变化，灵活调整业务策略，同时也可以提高研发效率 | 组织   | 对各业务模块的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进行分配，保障应用的数据、代码、流程安全             | 组织机构管理 |
|                                                                                                    |      |                                                       | 虚拟组织管理 |
|                                                                                                    |      |                                                       | 成员管理   |
|                                                                                                    |      |                                                       | 岗位管理   |
|                                                                                                    | 标准   | 以业务模型为核心，构建数据模型，支撑业务应用的数据                             | 标准管理   |
|                                                                                                    |      |                                                       | 字典管理   |
|                                                                                                    | 资源   | 对服务器、应用进行统一管理、调配。使得资源得以合理利用。                          | 服务器管理  |
|                                                                                                    |      |                                                       | 应用管理   |
|                                                                                                    | 账号权限 | 对开发人员、测试人员、运维人员、业务人员、管理人员、数据人员等角色的账号权限、界面、数据等权限进行体系管理 | 账号管理   |
|                                                                                                    |      |                                                       | 角色管理   |
|                                                                                                    |      |                                                       | 角色成员管理 |
|                                                                                                    |      |                                                       | 角色授权管理 |
|                                                                                                    | 工作流  | 针对个业务流程，对应用流程进行设计、维护、变更                               | 流程建模管理 |
|                                                                                                    |      |                                                       | 流程发布管理 |
|                                                                                                    |      |                                                       | 当前任务管理 |

### 4.3 AI中台

AI中台定位是向下连接旱区农业成果转化服务大模型与四库群，向上连接应用，横向连组合算法、算法框架、AI原子能力，将成果供需智能匹、技术咨询等智能应用中需要的AI能力

### 4.3.1 智能交互管理

智能交互管理系统是智能交互平台的核心，它以机器人为主体，整合了多项技能和功能，以提供全面的交互服务。通过智能交互管理系统，机器人不仅能够以文本形式与用户进行交流，还能够通过集成的虚拟形象管理系统展示相应的虚拟形象，使得交互过程更加直观和生动。

机器人通过智能交互管理系统添加FAQ库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用户的常见问题。机器人添加生活问答技能，从而能够处理更广泛的生活相关咨询。此外，系统调用语义结构化管理系统的能力，使得机器人能够理解和执行基于语义的控制命令，进一步增强了交互的自然性和便捷性。此外，机器人还可以被赋予大模型通用问答或大模型私域问答技能，这些技能使得机器人在处理用户问题时能够提供更加拟人化、精准的回答，无论是对于通用知识还是特定领域的咨询，都能够展现出深度和广度。

智能交互管理系统还提供了问答优化和会话记录的功能，用户能够通过标注历史数据，使得机器人能够根据历史数据不断学习和改进，以提供更准确和个性化的服务。

#### 4.3.1.1 机器人管理

机器人管理功能主要应用于不同人机交互场景的组合管理，包含了机器人创建、机器人知识配置、编辑和删除等功能。该模块可以根据现场的业务数据进行机器人创建，在机器人配置中进行知识配置，从而让机器人具备不同场景下的对话能力。

#### 4.3.1.2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功能需包含语控配置、终端管理能力，语控配置允许管理员对机器人的语音控制功能进行细致的设置和优化。终端管理模块用于管理、维护所有一体机终端。

### 4.3.2 语义结构化管理

语义结构化管理系统是智能交互平台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专门负责处理和解析语义命令，以便机器人可以理解和执行用户的指令。然而，实现这些语义命令的解析在技术和数据上都有很高的要求，语义结构化管理系统正是为了解决这一挑战而设计。

语义结构化管理系统提供了基于句式的一站式语义技能定制能力，这包括一个功能丰富的可视化技能开发页面，使得开发者可以直观地构建和修改语义技能。系统内置了常用的实体和辅助词，能够自动预测文本中的实体，从而帮助用户快速构建技能。



#### 4.3.2.1 场景管理

场景管理模块用于组织和管理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技能组合。这个模块的设计目的是为了

提高技能使用的灵活性和效率，使用户能够根据特定的业务需求快速构建和调整场景。场景管理模块需包含场景创建与组合、场景删除等功能。

#### 4.3.2.2 技能管理

技能管理模块允许用户将多个意图集成成一个技能，以实现特定的交互目标。该模块的设计旨在提供一个高效、灵活的环境，使用户能够轻松创建、导入、管理和构建技能。技能管理模块的建设内容需包含技能创建、技能管理、技能构建等功能。

#### 4.3.2.3 实体管理

实体管理模块负责对用户语料中的名词实体进行有效的组织和维护。试题管理模块涵盖了用户自定义实体和系统内置实体的全面管理，支持实体的创建、编辑、查询和发布，以便在语义理解过程中实现更精确的实体识别和处理。

#### 4.3.2.4 辅助词管理

辅助词管理模块用于优化语言理解和交互准确性。辅助词，虽然不总是语料或意图的关键信息，但在传达用户意图时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辅助词管理模块的功能需包含辅助词创建、导入、管理等功能。

#### 4.3.2.5 语料优化

语料优化模块是一个针对未理解和未响应的意图需求进行优化的功能模块。它主要应用于实际对话过程中，当意图需求或提问的表达语料数据未被理解或未得到响应时，系统会记录下这些语料，后期可对其进行优化。语料优化数据可以添加至技能意图语料下，以丰富语料库。

### 4.3.3 虚拟形象管理系统

虚拟形象管理系统是智能交互平台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它专门负责创建和管理虚拟形象，以支持多种交互场景。随着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快速发展，虚拟形象在大屏语控、问答交互和视频生产等场景中的应用日益增多，成为提升用户体验和品牌互动的重要工具。

虚拟形象管理系统提供了一系列功能，包括大屏语控场景、问答交互场景、视频生产、背景素材管理以及卡通形象管理等。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可视化配置工具，自定义虚拟形象的面板样式，以及发音人的选择，实现个性化定制。

#### **4.3.3.1 问答交互场景**

问答交互场景是专门设计用于虚拟人交互界面样式定制的功能模块。它提供了一个直观且易于操作的可视化配置界面，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项目风格和用户体验需求，对交互界面进行个性化设置。

问答交互场景的功能旨在提供一个高度可定制的交互体验，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偏好，轻松创建和优化交互界面。通过这些功能，知意产品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种业务场景，提供高效、直观且用户友好的交互体验。需包含问答场景管理的基本功能，包含创建、编辑、复制、预览和删除问答场景，确保每个场景都能满足特定的交互需求。

#### **4.3.3.2 素材管理**

背景素材模块为用户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背景管理解决方案，以支持虚拟形象视频合成和虚拟人智能问答中的视觉效果需求。

#### **4.3.3.3 形象管理**

形象管理模块为用户提供了一套工具，以便灵活定义和定制虚拟形象的状态样式，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视觉和交互需求。

#### **4.3.3.4 视频生产**

视频生产提供一站式视频内容生产功能，通过可视化、简单化的操作，生产多种多样的虚拟形象视频，如天气预报、宣传视频等，满足多种场景的业务应用。

视频管理提供针对虚拟形象视频的统一查询和统一管理功能，自动归集汇总视频制作中已经编辑完成的视频，按照视频合成的不同状态列表展示，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可进行在线播放、下载到本地、重新制作等操作。

#### 4.3.3.5 大模型应用服务

智能交互平台提供闲聊过滤、通识问答和私域问答等产品特性，支持用户对接不同形态大模型以满足不同业务需求。系统依赖大模型开放服务，实现大模型问答交付服务，确保智能交互平台能够提供专业且高效的服务体验。

#### 4.3.4 AI通用能力

AI通用能力需包含语音类、NLP类、图像类功能。

语音类需支持语音听写、语音合成、实时语音转写、离线语音转写、语音唤醒等功能。

NLP类通用能力需包含语义解析、语义相似度分析等功能。

图像类通用能力需包含票证OCR、通用OCR识别能力。

### 5 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作为项目的顶层承载与集成枢纽，服务对象涵盖科研机构、企业、农户、专家及政府部门。平台以“四库群”为核心数据底座，联动双端门户、决策驾驶舱与业务咨询导办，构建成果转化全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服务体系。

#### 5.1 “四库群”资源

核心四库：成果库（科研成果标准化入库）、需求库（企业/农户需求收集）、企业库（涉农企业信用与信息管理等）、专家库（人才学术成果与合作意向管理等）。

成果库：收录农业科技研发成果，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入库，支持文字、图像、视频等多种内容展示，便于检索和推广。

需求库：汇总企业和农户的技术需求，通过表单、调研等多种方式获取需求信息，形成精细化需求档案。

企业库：管理涉农企业的信用信息、注册资料、经营状况等，为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对接合适的企业提供依据。

专家库：收集农业领域专家的学术成果、研究方向和合作意向信息，以便对接项目研究和技术咨询。

配套库：整合实验室、中试基地、专利、金融、服务机构等资源。集成实验室、中试基地、专利、金融支持机构等资源，实现技术成果孵化所需的各类要素供给。

基础库：模型库、指标库、标签库、行为库、旱区农业数据库，为供需匹配与成效监测提供支撑。包括模型库（农业生产模型、预测模型等）、指标库（产量、土壤指标等标准指标）、标签库（对成果、需求等打标签）、行为库（用户操作行为数据）以及适用于旱区农业的专门数据库等，为精准匹配供需、效果监测和决策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主题/专题库：围绕成果、专家、企业、需求、政策等构建主题数据库，聚焦重点实验室和创新联合体沉淀专题资源。围绕重点课题、重点实验室和创新联合体等建设专题资源库，系统化沉淀成果、专家、企业、需求、政策等相关信息，强化重点领域数据互联互通。

农业知识库：汇聚政策文件、研究报告、行业案例，形成知识图谱支撑智能问答与决策分析。汇聚农业科技政策、行业标准、研究报告、案例经验等知识，形成多层次农业知识图谱，支撑智能问答、专家系统和决策分析等功能。

以上资源库，平台建设过程中应有充足的真实数据入库，平台建成之后，对成果库中的成果要有真实、详尽的成果价值评估报告。

## 5.2 双端综合服务门户

PC端创新服务门户：创新服务门户作为农业科技服务的核心入口，整合多种功能模块，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服务。PC端农业科技服务创新服务门户，是整合旱区农业服务大模型、供需匹配撮合体系等核心能力的一站式平台，以“精准化供需匹配、智能化资源推荐、全流程服务协同”为定位，服务政府、科研机构、农业企业、种植大户等多类用户。

PC端管理服务门户：PC端农业科技服务管理服务门户，以“数据驱动决策、流程化监管、精准化效能优化”为核心，聚焦农业科技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效能监控，为平台管理员、政府监管人员、运营专员等角色提供一站式管理工具，助力管理者高效管控资源、优化服务策略，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规范高效运行。首页设核心服务快捷入口、个性化推荐区等区域，动态推送适配信息；资源中心整合四库群及政策库，支持多维度检索；智能服务模块依托大模型提供需求诊断等服务；交易撮合模块实现成果转化材料线上准备，线下交易，交易完成后备案；数据中心提供可视化数据洞察，个人中心则集中管理用户业务；成果熟化集成，用户通过此项功能可以实现成果熟化集成，通过对接主题库中的实验平台，可以将单个“初步成果”熟化并落地可用，也可以把多个成熟成果“整合协同”，最终解决实际问题或创造综合价值。同时，门户通过三级安全机制保障数据安全，结合多算法推荐实现“千人千面”体验，助力农业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移动端小程序和公众号：提供成果浏览、政策解读、智能问答、进度查询、消息推送，满足农户与企业便捷使用。面向农户、企业等基层用户，提供成果浏览、政策解读、智能问答、进度查询等功能。农户可在移动端随时查看适用技术成果、学习新政策；平台的智能问答助手支持自然语言问询，帮助用户解读政策和检索成果；同时，用户可以实时查询成果转化流程进度，增强互动体验。

双端联动：实现数据与业务的实时同步，支持跨终端连续操作。PC端和移动端数据实时同步，用户可在任意终端发起需求、查看信息，并无缝切换，实现跨终端的连续操作。科研机构可在PC端发布成果信息，小程序端的用户即可实时访问并申请对接。

## 5.3 决策驾驶舱

决策分析通过整合农业领域多维度数据，构建涵盖成果、需求、企业、专家、供需情况的可视化指标体系，为农业决策提供全面数据支撑。

### （1）成果综合展示系统

成果可视化大屏统计指标功能围绕农业科技成果全生命周期数据展开，通过多维度指标实时呈现成果动态，为决策者提供全局化、数据化的成果管理视角。

### （2）需求综合展示系统

需求可视化大屏统计指标功能围绕农业科技需求全生命周期数据展开，通过多维度指标实时呈现需求动态，为决策者提供全局化、数据化的需求管理视角。

### （3）农业企业综合展示系统

整合单位库及关联数据，打造农业单位总体情况的可视化分析平台，助力管理者全方位洞悉农业企业的发展现状、动态趋势及产业短板与优势，为产业分析、合作对接提供直观的数据可视化窗口。农业企业可视化大屏的核心指标涵盖总体概览、类型与领域统计、经营与合作数据，通过多维度数据呈现，实现企业信息的全景式展现。

### （4）农业人才综合展示系统

整合人才数据及关联信息，搭建农业人才可视化大屏，助力管理者全面掌握农业人才参与农业科技服务的动态。该大屏核心指标涵盖总体概览、领域与专长指标、资质与结构指标、活跃度与成果指标，通过多维度数据的直观呈现，为高效调配专家资源、精准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提供可视化支撑。

### （5）供需对接综合展示系统

构建供需对接可视化大屏，需整合需求库、成果库及对接流程数据，实时展示对接完成数、进行中数、未对接需求等核心指标，呈现对接率、地域热度、热点领域等数据，支持交互下钻与异常预警，满足数据导出和决策分析需求。

#### （6）国际成果转化展示系统

展示累计合作项目总数（按“一带一路”“上合组织”分类统计）、在途项目数、已完成项目数、年度/季度新增项目数；累计技术输出项数、农产品出口总额、合作项目总投资额；参与国际合作的农业企业总数、活跃企业数（近1年有新增合作记录）、重点合作企业数（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 5.4 业务咨询与导办

**智能咨询服务：**部署问答助手，支持自然语言、多轮对话、语音交互，覆盖政策解读、成果信息、办事指南。部署智能问答助手，支持自然语言检索和多轮对话，可通过文字和语音交互。用户只需输入问题，系统即可自动从知识库检索相关政策解读、成果信息、办事指南等，提供精准答案。针对常见咨询场景（如政策申请条件、成果使用方法等），系统可快速响应，并能记录未解决问题供后续优化。

**一窗式导办：**实现条件预检、材料清单生成、流程路径指引，简化办事环节。整合成果转化审批和服务流程，实现条件预检、材料清单智能生成、流程路径导航等功能。用户在平台上填写基本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所需材料清单并指出各环节办理科室，简化繁琐流程。做到“一次性提交，后台自动流转”，最大程度减少用户跑腿次数。

**成果与需求对接导办：**集成成果检索、需求撮合、专家预约，形成一站式转化流程。集成成果检索、需求撮合和专家预约等模块，构建一站式对接流程。用户在提出需求后，系统自动筛选匹配成果并推荐可用专家；科研成果持有者也能看到对应需求并在线提交转化意愿。系统记录每一次供需对接，形成对接档案，确保后续跟踪落实。

**人工兜底：**可支持复杂场景下人工客服介入，确保个性化解答与高效处理。对复杂场景和特殊问题，平台提供人工客服介入支持，确保在智能服务无法覆盖的情况下用户问题得到高效解决。

## 5.5 农业知识库及知识图谱建设服务

收集整理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涵盖政策知识、科技服务知识、行业技术知识、业务规则、专业文档等，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抽取技术，提取关键信息，转化为计算机可理解的知识表示形式，如三元组（实体—关系—实体），构建以下知识图谱。

### 5.5.1 产业链图谱

产业链图谱以小麦、玉米、油菜、节水、畜牧、设施农业、苹果、猕猴桃的全产业链需求为核心，构建可视化关联网络，具体包括：

产业链结构，展示各产业链“上中下游”环节（如现代种业涵盖“育种—制种—推广”），标注各环节的核心企业、科研机构、服务机构及关键产品（如“智能灌溉设备”“抗逆小麦品种”）。

### 5.5.2 企业图谱

企业图谱整合涉农企业及机构信息，构建多维度企业画像与关联网络，如企业基本信息、核心能力指标、关联关系、应用场景。

### 5.5.3 关键技术图谱

关键技术图谱聚焦旱区农业核心技术，构建技术领域、应用场景与资源的关联网络，主要包括技术分类、技术属性、关联资源、应用场景等。

### 5.5.4 项目图谱

项目图谱整合农业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构建项目与资源的关联网络，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参与主体、研发内容与成果、应用场景。

### 5.5.5 论文图谱

论文图谱整合农业领域学术论文资源，构建论文与科研资源的关联网络，包括论文基本信息、内容特征、关联关系、应用场景。

### 5.5.6 成果图谱

成果图谱以“四库群”中的成果库为核心，构建成果全生命周期的关联网络，包括成果基本信息、转化轨迹、关联资源、应用场景。

5.5.7 专家图谱

专家图谱整合农业领域专家、技术经理人等人才资源，构建人才能力与服务的关联网络，包括专家基础信息、能力标签、合作网络、应用场景。

5.5.8 专利图谱

专利图谱整合农业领域专利资源，构建专利与技术创新的关联网络，包括专利基础信息、技术特征、关联关系、应用场景。

5.5.9 创新平台图谱

创新平台图谱整合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科研平台资源，构建平台服务能力的关联网络，包括平台基础信息、服务能力、关联关系、应用场景。

5.5.10 仪器图谱

仪器图谱整合农业科研仪器设备资源，构建仪器共享与应用的关联网络，包括仪器基础信息、使用状态、关联关系、应用场景。

5.5.11 需求图谱

需求图谱整合农业技术需求资源，构建需求与服务的关联网络，包括需求基础信息、需求特征、处理轨迹、应用场景。

（二）基础设施部分

本项目所需应用服务器申请使用杨凌示范区大数据局的政务云资源。本项目建设各应用需使用满足国产化信创标准要求，保障数据安全。在申请使用杨凌示范区大数据局的政务云资源的基础上，采购以下基础设施，为本项目所需各类应用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 序 | 设备类 | 数量 | 参数 | 用途 |
|---|-----|----|----|----|
|---|-----|----|----|----|



| 号 | 型     | (台/套/年<br>) |                                                                                                                                                                                                                                                                                                                                                                                                                                                                                                                     |                                 |
|---|-------|-------------|---------------------------------------------------------------------------------------------------------------------------------------------------------------------------------------------------------------------------------------------------------------------------------------------------------------------------------------------------------------------------------------------------------------------------------------------------------------------------------------------------------------------|---------------------------------|
| 1 | 算力服务器 | 1           | <p>1. 品牌：国产品牌，非OEM；</p> <p>2. 架构：≥4U机架式服务器；</p> <p>3. 处理器：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6Hz，单颗核数≥32；</p> <p>4. 内存：配置≥1024GB ECC内存，最大支持≥32根；</p> <p>5. 硬盘：配置≥2块960GB SSD硬盘，配置≥4块1.92T SSD 的数据盘；</p> <p>6. RAID卡：配置≥1张RAID卡，RAID控制卡支持RAID 0/1/5/6；</p> <p>7. 网卡：配置≥1张双口万兆网卡（含SFP+光模块）；</p> <p>8. GPU卡：配置≥8张国产GPU卡，单卡显存≥64GB；</p> <p>9. 风扇：配置≥12个热插拔风扇模块，支持N+1冗余；</p> <p>10. 电源：配置≥4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2+2冗余；</p> <p>11. 管理：集成国产BMC管理芯片，支持IPMI、远程虚拟媒体、双镜像等功能；</p> <p>12. 诊断：主机前面板支持故障诊断指示灯功能，具有对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硬盘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p> | 用于旱区农业成果转化大模型训练与部署，支撑智能问答、智能匹配等 |

|   |         |    |                |                                   |
|---|---------|----|----------------|-----------------------------------|
|   |         |    | 13. 配件：静态滑轨套件； |                                   |
| 2 | 国产化操作系统 | 12 | /              | 用于部署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各类业务应用及技术支撑应用        |
| 3 | 国产化中间件  | 12 | /              | 用于部署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各类业务应用及技术支撑应用提供中间件服务 |
| 4 | 国产化数据库  | 4  | /              | 用于部署各业务应用及各技术支撑平台                 |

### （三）系统性能要求

为保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1）系统响应时间：

简单操作（如页面加载、数据查询）：≤3秒。

复杂操作（如复杂报表生成、多条件检索）：≤10秒。

AI智能问答响应：首次回答≤10秒。

（3）并发处理能力：需支持不低于3000并发用户的承载能力，核心交易与匹配模块需进行压力测试，确保高峰期稳定运行。

（3）可靠性与可用性：系统年可用性不低于99.9%，即全年非计划停机时间不超过8.8小时。关键数据依托杨凌示范区大数据局的政务云资源实现容灾备份，RPO（数据丢失点）接近于0，RTO（恢复时间目标）小于1小时。

（4）数据交换与同步：与外部系统的数据交换能力不低于1MB/秒，数据同步需达到秒级。

（5）数据处理能力：平均每万条记录的加载、更新、审核处理时间应在60秒以内。

（6）数据查询能力：全库模糊搜索响应时间≤10秒，精确查询≤5秒。

（7）安全性：系统需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对核心敏感数据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存储与传输；需建立完善的用户权限控制和安全审计机制。

（8）兼容性：平台需全面兼容国产化标准，支持在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国产数据库上部署运行。前端需适配主流浏览器和移动端操作系统。

平台需采用模块化、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功能的灵活扩展和迭代升级，确保未来能够无缝融入更多农业产业链环节，并为引入新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标准化接口与适配能力。

#### **（四）安全及评测要求**

本项目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1. 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相关要求；
2. 依据国家标准、设计方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对系统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全面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为项目验收提供重要依据。

#### **（五）总体技术要求**

本建设方案中所涉及的技术框架、开发语言、数据库、中间件、云服务及第三方工具等，必须完全符合甲方技术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版本。如因某些业务特殊性要求，使用未纳入技术栈清单的组件或工具，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经评估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应用需满足容器化部署的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采购的第三方产品除外），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并在集团（含子公司）内使用。

#### **（六）平台运维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3年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前2年驻场运维，第3年远程运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 5.3.2-b。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第2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3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5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6部分 投标方案

## 第1部分 投标函

|                          |                        |                                                |      |  |
|--------------------------|------------------------|------------------------------------------------|------|--|
| 致：（采购人）                  |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投<br>标<br>与<br>声<br>明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被授权人                   |                                                | 职 务  |  |
|                          | 交纳保证金                  | 免交                                             |      |  |
|                          |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                                                |      |  |
|                          | A                      |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
|                          | D                      |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      |  |
|                          | E                      |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 |      |  |
| F                        |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天。 |                                                |      |  |
|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传真                    |                        | 联系人                                            |      |  |
| 网 址                      |                        | 手机号码                                           |      |  |
| 投标人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      |         |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第2部分开标一览表

### 2.1 开标一览总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含税（元） | 服务期 | 质量 | 运维期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2 分项报价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格式, 自主报价, 描述清楚所投内容、参数、品牌等。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3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 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 理。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承诺及声明（提示：各供应商可按下述声明格式填写）

附件一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

\_\_\_\_（供应商）\_\_\_\_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                                                   |      |  |
|----------------------------------|---------|---------------------------------------------------|------|--|
| 致：（采购人）                          |         |                                                   |      |  |
| 被授<br>权<br>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被授<br>权<br>项<br>目<br>与<br>内<br>容 | 项 目 名 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正面粘贴处)                          |         | (公章)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反面粘贴处) | 年 月 日 |
|---------|-------|

重要提示: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 基本存款账户<br>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br>账户账号 |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

## (二) 供应商性质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招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编制的招标响应文件须装订本承诺书。

#### 承诺书I

|                                                                                    |         |       |
|------------------------------------------------------------------------------------|---------|-------|
| 致：（采购人）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

|                                                                                           |       |     |
|-------------------------------------------------------------------------------------------|-------|-----|
| 致：（采购人）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竞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投标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招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招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 附件1:偏离说明

#### 1.1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序号 | 合同条款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br>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1.2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p>1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p> <p>2 、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p> <p>3 、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p>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 1.3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响应说明 |
|----------|--------------------------------------------------------------------------------------------------------------------------------------------------|----------|------|
| 一、技术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备注       | <p>1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p> <p>2 、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p> |          |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技术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供应 商： \_\_\_\_\_（供应 商全称 并加盖 公章）\_\_\_\_\_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